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25号

罪犯李志君，男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四川省彭山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11月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志君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8年10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黔高刑三终字第2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原判。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08年10月20日起至2010年10月19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3月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年2月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21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志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志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履行2370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志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志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